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陳瀅湘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張壯吉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何衣珊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丁○○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或優先權債務總額計新臺幣（下同）8,950,000元，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聲請人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虞，請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

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3條、42條、第151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言，例如：單純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務員或公司職員、勞工等即屬之。前開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司法院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法律問題審查結論亦同此見解）。至法院審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則應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標準。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為保險業務員，每月收入約40,000元至50,000元，業據聲請人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42頁反面）；且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佣金及獎金明細表與業務給付明細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8年10月至109年1月份薪資條、員工在職證明單暨109年度薪資請領證明等附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6頁、第8頁、第17至20頁、第151至158頁、第162至163頁】等文書之記載，堪認聲請人屬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而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二）聲請人因積欠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商銀）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共2,815,471元，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銀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不成立等情，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13頁、第22至23頁、第26頁），自堪信為真實。至聲請人雖陳報積欠安泰商銀債務數額為730,000元（見本院卷第10頁），然安泰商銀提出債權額計算書陳報算至109年7月2日止，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為2,001,109元（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而聲請人對安泰商銀所陳報前開債權，且未提出還款方案，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42頁反面）。聲請人雖陳報積欠匯豐銀行債務數額為129,894元（見本院卷第10頁），然匯豐銀行銀提出債權額計算書陳報算至109年7月2日止，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為421,600元（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而聲請人對安泰商銀所陳報前開債權，且未提出還款方案，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42頁反面）。其餘銀行亦有陳報至109年7月2日止，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者。

（三）債務人即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前開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部分：

1、聲請人目前為保險業務員，每月收入約40,000元至50,000元，業如前述。且自前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佣金及獎金明細表與業務給付明細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

義縣分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8年10月至109年1月份薪資條、員工在職證明單暨109年度薪資請領證明等文書之記載可知，聲請人於109年1至6月之收入分別為58,333元、25,343元、29,951元、62,162元、63,167元、41,237元，核與聲請人所主張每月收入約50,000元大致相符。本院因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約40,000元至50,000元，應屬可採。

2、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部分：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並非在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而在扶養費支出之考量上，亦應以實際上確有受扶養必要之支出為準，其與法定扶養義務自當加以區別。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3項定有明文。查：

（1）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388元標準，係按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100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4,866元。則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08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計算，較為允當。

（2）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女婿；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114條第1、3款、第1115條、第1116條、第1117條、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丙○○每月需支出扶養費2,000元、扶養未成年女兒甲○○每月需支出扶養費10,000元、扶養弟弟乙○○每月需支出扶養費15,000元（見本院卷第10頁）。甲○○每月領取兒少補助2,047元，乙○○因故下半身癱瘓領有殘障證明，自今年5月開始請領補助5,065元；而丙○○無工作，其扶養義務人有4人；甲○○扶養義務人僅聲請人1人，乙○○之扶養義務人共5人，亦據聲請人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43頁反面至144頁與第148頁民事陳報狀）。丙○○於108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僅68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8頁）；甲○○為聲請人之女，扶養義務人僅聲請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資料，亦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49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與前開受扶養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狀況，堪認聲請人所主張前開應受扶養人無謀生能力而有由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至聲請人所主張之扶養母親丙○○每月需支出扶養費2,000元，扶養未成年女兒甲○○每月需支出扶養費10,000元，核與前開規定與說明固無不符。至聲請人所主張扶養弟弟乙○○每月需支出扶養費15,000元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固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然聲請人主張乙○○之扶養義務人共5人，惟依其母丙○○前開所得與財產狀況，若因扶養乙○○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自應免除其義務，而由聲請人兄弟姊妹4人負扶養乙○○之義務，本院參酌上開說明與聲請人扶養人數、收入等，因認聲請人每月支付乙○○之扶養費於8,000元之範圍內為妥適，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

（3）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4,866元（聲請人個人生活費14,866元＋女兒扶養費10,000元＋弟弟乙○○扶養費8,000元＋母親丙○○扶養費2,000元＝34,866元）。

3、則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0,000元至5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4,866元後，僅餘10,000元左右，顯不足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銀於協商時請求聲請人按月還款1萬餘元，遑論上開還款方案並未列計聲請人積欠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且經本院函詢問各債權人是否願意提供債務人協商還款方案，固有債權人或陳報願比照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之期數、利率，或未表示者，則堪認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確不足清償前開債務。另參酌聲請人名下無其他財產或存款，有前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故本院綜衡債務人即聲請人全部財產及前開收支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因認以聲請人現有收入、財產確不足清償前開債務，聲

請人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卿和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柯凱騰